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国际港务区能源站工程锅炉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新港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西安国际港务区能源站工程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审批请示》（新港司函（2023）19号）收悉。

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10号西安新港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4x58MW燃气热水锅炉房、4x11MW+17MW烟气余热回收装置、循环水泵房、检修中心、综合服务楼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。项目总投资2416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。。

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项目应严格

按照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(2023-2027年)》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,在规定情形下停止相关施工活动,场界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要求。运营期项目锅炉颗粒物、SO₂排放浓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要求,NO_x排放浓度要满足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(2023年-2027年)》要求,林格曼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A级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,排入西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的相应标准限值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相关技术规范设置,产生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,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；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投运前，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，及时从省生态环境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2024年04月03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
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，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